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3/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8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950 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
	聯絡人	陳仕硯
	聯絡電話	(089)322023 分機 1522
	傳真號碼	(089)323515
	電子郵件信箱	wra08041@ms2.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B-01080-002-015
	標案名稱	豐里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47,229,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 資 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5/03/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40 元
		系統使用費?	34 元
		文件代收費?	17 元
		總計	391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4/13 10:00	
	開標時間	105/04/13 11:00	
	開標地點	950 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一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台幣 235 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50 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東縣台東市(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50 日曆天(含雨天、習俗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在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決標方式]：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它]：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仍未補正者，其標價不予採計。 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3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4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5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6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7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8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1.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2.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3.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4.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5.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6.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7.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8.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99.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100.廠商應於開標前，將標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送交本處備查。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023037091196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本工程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470 萬元整。(詳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 7.開標地點:本局一樓會議室。 8.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9.本工程施工地點:臺東縣台東市、綠島鄉。 10.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 E-mail : ps.unit@moea.gov.tw、本局電話 089-322023#1603 政風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臺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	

		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 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	--	--	--